

定南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全县划定区域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 通告

定府通〔2022〕1号

为减少城市环境污染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《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》《赣州市禁限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《定南县禁限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就全县划定区域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县城中心城区实行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禁放范围：

- （一）东以新时代大道与工业园正大门红绿灯处为界；
- （二）南以泮贤变电站（高铁新区范围内禁止燃放）为界；
- （三）西以佳达商业中心红绿灯处为界；
- （四）北以三南大道与仙岭大道交接口（详见定南县烟花爆竹禁燃区域图）为界。

二、下列重点区域和地点实行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- （一）文物保护、保存单位和自然保护区；
- （二）汽车站、火车站、高铁站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三）加油站、油库、液化石油站、天然气站、粮库、民用爆炸物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库等易燃易爆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场所；

（四）发电、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和架空通讯线路、军事设施附近；

（五）国家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医疗机构、养老院、幼儿园、托管所、学校；

（六）山林、绿地、苗圃、墓区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七）桥梁、地下空间；

（八）公园、商场、商店、集贸市场、居民小区、公共场所、工地、广场、居民楼顶等重点场所。

三、在禁止燃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不听劝阻，继续燃放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予以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国家、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。县公安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监局、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职责及时调查处理。对打击报复劝阻人、举报人的，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严惩。

五、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公务人员应当带头遵守规定。违反规定的，除接受行政处罚外，根据情节

轻重，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追责处理。

六、全县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并教育身边的朋友、亲戚、家人共同遵守相关规定，营造安全、低碳、环保、文明的社会氛围。

举报电话：110（县公安局）、4289738（县城管局）、4296123（县生态环境局）、4291383（县应急管理局）、4298660（县市监局）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划定区域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定府通〔2019〕1号）废止。

附：定南县烟花爆竹禁燃区域图



定南县烟花爆竹禁燃区域图

